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代 理 人 官俊利

相 對 人 安鼎安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潘介皓

相 對 人 林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2473號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105年度甲類第1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捌拾萬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5111），准予變換為107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同額債券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 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認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107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債券，核與本院因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116號民事裁定許聲請人供擔保如主文欄所示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、第106 條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